

## 附件2

## 2023年度龙陵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 县消防救援大队	保安行业相关 单位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 关单位	2023年2月 —11月	3户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			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	2023年2月 —11月	1户			
3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 县应急局	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、经营、 使用单位抽查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情况的检查	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、经 营、使用单 位	2023年3—11 月	20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4	县民政局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支队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应急局	养老服务	养老机构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、特种设备使用、食品安全、医疗卫生服务、消防安全、服务质量、资金使用管理、突发事件应对、从业人员监督等	全县在运营 养老机构	2023年2月- 2023年11月	不低于10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5	县财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 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 构	2023年7月至 8月，具体时 间根据省市 工作通知确 定	按20%比例抽查 /2户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6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3年11月 30日前	5户（100%）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## 2023年度龙陵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7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税务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3年11月30日前	10户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8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人力资源暂行条例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3年11月30日前	5户（100%）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9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2023年3月-10月	2家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0	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2023年3月-10月	2家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1	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	“一金七制”检查	建筑施工在建项目	2023年3—10月	4项目	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2		县市场监管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监管执法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2023年3月-10月	2家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## 2023年度龙陵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3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	县市场监管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2023年3月-10月	2家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4	县交通运输局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2023年1月-11月	10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5	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	县市场监管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	2023年1月-11月	10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6		县市场监管局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	2023年1月-11月	5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7	县工业信息商务科技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3年1月-11月	5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8	县应急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3-11月	1户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9			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工贸企业		2户			
20	县市场监管局	县教育体育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## 2023年度龙陵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21	县林草局	县市场监管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2	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2年3月-11月	5户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市、县两级抽查企业不能重复
23	县消防救援支队	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委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龙陵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3年1月—11月	市按2户抽取； 县区级按5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4		县市场监管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龙陵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3年1月—11月	市按2户抽取； 县区级按3%比例抽取。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